

202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創意短片@EduCase」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發展創意教學設計，提升科技運用能力，落實資訊融入教學。
2. 提供數位學習服務，激發學生創新思考，提升學生創作能力。
3. 彙總多元創意方案，經由雲端分享機制，豐富資訊教學資源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合作單位：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

五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教職員及國小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

六、競賽內容：

1. 本次活動共分為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、高中職學生組、教職員組等四組。
2. 本次活動須由同校師生組隊參加，每人僅限參加單一隊伍，每隊隊員以1~3人為限，並推派一名隊員擔任隊長，負責上網報名及上傳影片。隊長於報名過程中需確認參賽人員資料是否有遺漏或錯誤情形。參加學生組之隊伍，須另有一名同校之指導老師。教職員組無需指導老師。
3. 參賽隊伍所有成員(含指導老師)於活動期間須至少登入一次教育百寶箱，以確保報名資料之正確性。
4. 參賽隊伍可由「**創意短片@EduCase**」的競賽網頁 <https://educase.kh.edu.tw/> 進行報名，於活動期間內上傳影片，**並確認上傳之影片能正常於參賽網頁播放，方能完成參賽流程。**
5. 請以正向表述、具有教育意涵(例如，但不限於：利用 AI 解決生活或學習上所遇到的問題、反詐宣導、E-game、資訊倫理、環境教育、能源教育等…)的原生創意為主題製作創意短片，檔案格式為 MP4，時間最長以 5 分鐘為限，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1GB。不符前述規定者，自動喪失參賽資格。
6. 本次競賽參賽影片皆不得以 AI 生成，否則喪失獲獎資格。
7. 評分標準：主題 10%、創意 30%、技術(含字幕)30%及內容 30%。如能呈現反詐宣導、AI 應用協助創新教學、輔助學生學習及校園資源分享；具有問題解決、批判能力、探究與實作相關等列為加分項目，總分外加 5 分為限。

8. 短片內容摘要：請簡述短片內容重點說明(200 字內)。

9. 所有符合參賽資格之短片，皆列入人氣獎項票選活動。

七、參賽作品上傳時間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中午 12 時整。

八、活動獎勵：

1. 分組競賽獎：

(1)特優：每位隊員特優獎品乙件及獎狀一只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只。

(2)優等：每位隊員優等獎品乙件及獎狀一只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只。

(3)甲等：每位隊員甲等獎品乙件及獎狀一只，指導老師獎狀一只。

(4)佳作：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獎狀一只。

2. 個人演技獎：

選出兩名演技優秀之參賽隊員，各給予獎品乙件及獎狀一只。

3. 人氣獎：

全市師生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0 日於競賽網站上使用 OpenID 登入後，每人一票票選心目中最佳的創意短片(不可重複投票)，於票選日期截止後統計票選結果，選出至少八隊參賽隊伍(不分組別)，每位隊員頒發人氣獎獎品乙件及獎狀一只。(若票數相同，則由評審擇優選出)。

4. 參與票選獎：

凡參與人氣獎項投票者，由教育局擇期抽出 50 位參與票選獎。

九、公告名次及頒獎：預計於 115 年 5 月舉行，相關事宜會在本活動網頁公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承辦單位人員，不得參加本次競賽活動。

2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次競賽活動者，視為瞭解及同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3. 作品中勿出現不雅字詞或手勢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。

4. 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有仿冒、抄襲、個資不當揭露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。內容若有前述不當行為所引起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有權於活動的任何階段單方面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5. 曾經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。

6. 本次競賽活動之獎品以實物規格為準，不另行公告，得獎人不得要求轉讓、折換現金或轉換等值商品。獎品之使用、保固與維修等疑問，請洽

獎項製造商或服務廠商。

7. 得獎作品須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予主辦單位，作為公開報導、教學素材及教學展示之用。
8.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網站、活動辦法、獎品、抽獎時間及得獎公告的修改權利，修改後公告於競賽網站。
9. 本活動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情事，致使參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亦不得異議。
10.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。
11. 違反本注意事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以詐騙方式或其他足以破壞本活動之不法行徑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12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。

十一、本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活動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求修正之。